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02,746.27 元，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00,172,012.4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41,116,544.64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0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026,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 61,006,500.00 元，占 2020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9.0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8日